

101 學年度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

適用對象：1.第一學期適用 95~ 9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2.第二學期適用 95~100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事項	日期		應繳交資料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研一下學期提出 100 級 101/06/20 101 級 102/06/20		1.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 研究生應於表定時間內向系內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2. 依本所規定表格填寫。需註明修習本所不同幾位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選修課程。 3. 指導教授同意書最晚於 102/6/20 前繳出。
提交論文研撰計劃表	研二(100 級)上學期之前提出(最晚於 101/10/31); 於此之前皆可。 【論文研究報告時間：一般生為 101/11/27 & 28 在職專班為 101/11/17】		1. 論文研撰計劃表 【需經指導教授簽名】 2. 論文研究課之集體報告時間，需準備簡報檔。	1. 欲於 101 學年度上學期(101/11 月)之後再口考的應屆研究生，論文研撰計劃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於提論文口試前一學期的規定日期前提出(如 102/5 月口考 101/10/31 前提，102/11 月口考 102/3/31 前提)。 2. 論文研究課報告時間排序，會配合指導教授，另行通知。必修課「論文研究」的必要課題。 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課程會議決議：訂於研二上學期的 11 月份之最後一週進行報告。碩士班一樣於星期二及星期三分兩場，碩士在職專班則於 11 月最後週六的論文研究課且於一天中排時段完成。 補充說明： 1. 非應屆研究生(99 學度前入學)左列應繳資料如已繳交者，若有大幅度更改題目請重新繳交。 2. 應屆研究生(100 學年度入學)請於 101/10/31 前繳交左列資料(需含論文題目)。 3. 論文研撰計劃表若研究方向大幅更改請重新繳交。
提交論文口考初稿	101/10/31	102/4/15	1. 提交論文口考初稿 2 本(需裝訂、雙面列印)。 2. 若要提設計論文同學請提設計論文計畫書 2 本(需裝	1. 先供系上專任教師進行內部審查，兩週後若通過發予論文研撰成果提報通過證明書，通過者才能提論文口試。 2. 101/11/7 開 1011 第 1 次研究成果提報審查會議。 3. 102/4/17 開 1012 第 1 次研究成果提報

事項	日期		應繳交資料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訂、雙面列印)。	審查會議。 4. 設計論文進行方式的計畫書，由作者提交系上會議審核通過後，該計畫書始得成立進行，且由指導教授規範其作業模式。 5. 設計論文同樣也需要完成教育部與本校規範之論文格式及特殊作業模式。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學位考試申請)	101/10/31 前	102/4/30 前	1. 論文研撰成果提報通過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填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4. 99 學年度起入學同學需提出以本系所名義且用第一作者發表或投稿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或專業出版品之投稿證明。	提出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必須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1. 在本學期末可修畢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據每入學學年度的課程架構)。 2. 論文研撰成果提報通過者，初稿經系上所有專任老師審查通過者。 請注意： 1. 若要在 11 月或 5 月口考者，請注意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的繳交時間，也因此學位考試時間申請就必須同步提前，如 11 月口考，10/15；5 月口考，4/15 前提申請。
提交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及確認口考委員、口試日期時間	口試月份之前一個月的 15 日 (11 月口考，10/15) (12 月口考，11/15) (5 月口考，4/15) (6 月口考，5/15) 【上學期最晚 101/11/15 下學期最晚 102/5/15】		1. 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書 【以上資料請按時繳交以利寄送予口試委員，逾時不受理。】	※經本系資格初審通過者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1. 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必要內容確定，如口試委員(姓名、最高學歷、服務單位、職稱、教師證字號)。校外委員請務必問清楚教師證號。 2. 口試委員人選，需經指導教授確認後選定，經所長核可。 3. 口試日期及時間(確認時間才能安排口試教室，如 H404 有上課時間需借教室，當日借不到教室，得調整口試時間，故請盡早知會)。 4. 依本校規定，論文口試須在本校舉行。 補充說明：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書，需送秘書室用印，且需連同口試論文本於口試前十日送給口試委員，請務必準時繳交。 2. 11 月或 5 月口考者與申請碩士學位

事項	日期		應繳交資料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時間有些重疊，請注意送件時間。
領取考試委員聘書	口試日期前十日		1. 至系辦領取考試委員聘書。 2. 論文口試本三本(需裝訂、印書背、雙面列印)。(不用交至系辦，連同聘書自行郵遞給口試委員)	1. 論文口試本須符合本所論文撰寫格式。 2. 曾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因故延期者，均應在論文口試當學期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舉行論文口試	101.11.1 至 101.12.31	102.5.1 至 102.6.30	1. 論文口試評分表(總評表1張，口試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1張，3個口委就3張)「學生自行準備」。 2. 論文合格證明，「學生自行準備」。 3. 口試費(由助理準備) 4. 口試費收據(由助理準備)	1. 論文口試須在本校舉行，地點由本所適時安排。 2. 碩士學位口試結束後，論文付印初稿未獲指導教授書面認可已修改完成同意付印，則視為學位考試未完成，不得畢業。 3. 口試結束請口試委員暫不要離開，資料先給系助檢查，才算完成手續(①論文合格證明：除指導教授欄及所長欄之外，每位老師都要簽名；②論文口試評分表：(總評分表)1張-每個口試委員都要簽名，每位口試委員1張評分表，注意口試委員簽章；③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請老師填完口試總平均成績之後，結論務必寫上通過或不通過，每位老師都要簽名；④收據：填身份證ID、戶籍地址、電話及簽名。 4. 口試結束後，「論文合格證明」由同學自行保存。 5. 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之「論文完成修改並同意付印」欄先簽名但不壓日期，等待「論文合格證明」給指導教授簽完後，知會系辦填寫複印日期並送教務處。 6. 論文題目有修改請務必知會系辦修改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7. 「論文合格證明」給所長簽名時請繳交一本完成的論文，簽完名請知會系辦送「口試流程審核表」至教務處製作畢業證書。
論文合格	依據圖書館上傳截		1. 「論文合格證明」須經指導教授簽	1. 論文修改完成後，將「論文合格證明」，請指導教授簽名。

